

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

- 一、依據：本計畫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三、任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組織及任期：性平會置委員15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除輔導主任、生教組長及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十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教務處主任或組長、總務處主任或組長、人事主任(職工代表1人)。
 - (二) 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年級教師代表6人(當年度該學年學年主任代表)、家長代表1人。
 - (三)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任期內職務異動或出缺時，由校長補派(聘)，其任期至該屆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會議：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3.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4.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室)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 (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 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內容(附件一)

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定期並視需要召開委員會 	全校教職員工	學務處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融入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資料及相關教材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並推廣全校 ●依規定每學期實施4小時(六節課)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2小時(三節課)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確實實施本校學校本位課程「活出生命光彩」(含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全校師生	輔導處	教務處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片欣賞、相聲宣導、專題演講座談、班級團體輔導 ●性別平等、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學藝競賽(配合校內國語文競賽、美術比賽及徵文徵畫活動) 	全體學生	輔導處	教務處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優良讀物，以建立正確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充實性別平等影片資源，提供教師適合的教學媒材。 	全校教職員工	輔導處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及進修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輔導刊物「向日葵園地」定期提供教師進修研習新知及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含親職教育) 	全校親師、職員工	輔導處	
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友善的校園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定期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 ●建立友善的校園空間 	全校師生、職員工	總務處	
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危機處理模式 ●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習及宣導活動 	全校教職員工	學務處	輔導處

工作職掌(附件二)

	職 稱	職 掌	備 註
1	校 長	綜理、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	
2	輔導主任	1.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2.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3	學務主任	1. 規劃並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負責本校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接案與通報。 3. 承辦本會例行業務。	兼執行秘書
4	教務主任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5	總務主任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友善校園空間。	
6	人事主任	協助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職工代表
7	輔導組長	1.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協助規劃並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3. 與本案有關學生之輔導。 4.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蒐集並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等新知。	
8	生教組長	1. 協助規劃並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協助受理與性侵害或性騷擾有關之案件。	
9	家長會代表	1. 協助規劃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2. 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家長代表
10	教師代表 1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評量。	學年主任代表
11	教師代表 2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評量。	學年主任代表
12	教師代表 3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評量。	學年主任代表
13	教師代表 4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評量。	學年主任代表
14	教師代表 5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評量。	學年主任代表
15	教師代表 6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評量。	學年主任代表
	諮詢委員	1.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之指導與諮詢服務。 2. 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與指導。	
	教師會會長	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學年主任代表，若有造成性別人數無法符合比例時得由主任委員由該學年調整之。

高雄市路竹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姓名	性別	身分代表 (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簽名
校長	男	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女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男	教師代表	
教務主任	男	教師代表	
總務主任	男	教師代表	
人事主任	女	職工代表	
生教組長	女	教師代表	
輔導組長	女	教師代表	
(一年級)	女	教師代表	
(二年級)	女	教師代表	
(三年級)	男	教師代表	
(四年級)	女	教師代表	
(五年級)	女	教師代表	
(六年級)	女	教師代表	
	男	家長代表	

本委員會共 15 人，性別比例：女 9 男 6